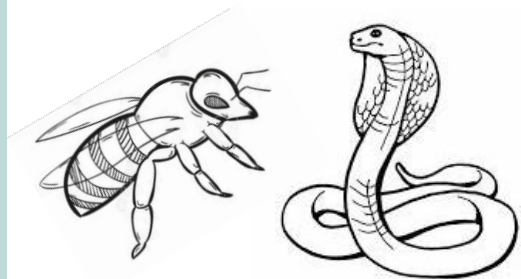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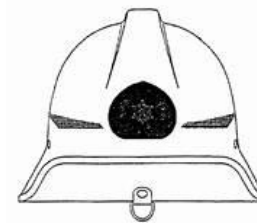


中央政策已定調

行政院分別於105年12月15日及106年1月12日召集協調，決議相關機制由農委會主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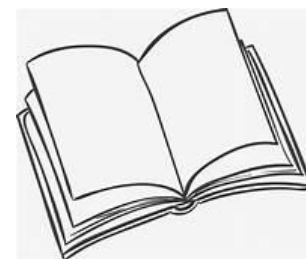


行政院續於106年10月24日及30日邀集相關單位結論，於服務民眾維持高效率品質前提下，由消防與農政分工合作，以民眾安全為優先考量，依現有119、1999通報系統受理及全程管控，遇委外契約不及或夜間案件等緊急狀況時，由消防單位協助執行，並強化所需教育訓練及裝備器材，給予消防人員合理補償及撫卹。



農委會已定補助計畫

農委會於106年3月16日函發開口契約(範本)及注意事項供地方政府參用，並訂定「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自107年至109年編列約1.3億元預算酌予補助，期在協調分工過渡時期，不影響民眾權益下延續服務量能。



地方政府分工現況

目前除特殊案件外，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蜂蛇案件已委外由廠商辦理；桃園市、臺北市、高雄市(部分地區)、嘉義市則委託義消執行；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宜蘭縣、新竹縣則是先將捕蜂案件委外由廠商辦理。因應地方政府轄區特性不同，各直轄市、縣(市)的分工機制同中存異，行政院也尊重地方自治規劃。



分工進度態樣		縣市別	縣市數
由農政單位規 劃委外辦理	全區農政單位主政	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臺中市	5
	農政單位委託義消	桃園市、臺北市、嘉義市	3
	研擬契約中	金門縣、花蓮縣、連江縣	3
	蜂蛇分開處理	臺南市、南投縣、宜蘭縣、新竹縣、高雄市	5
	擇區域試辦	臺東縣、屏東縣、嘉義縣	3
協調中		基隆市	1
決定由消防執行		新竹市、澎湖縣	2

本署持續協調,維護同仁安全

本署持續協請尚未移轉業務之消防機關持續協調農政單位訂定具體業務分工期程、進度，積極提供建議並協助委外對象尋找、委外契約或其他相關機制之律定。並請仍有需由消防單位支援時段(或地方政府決議由消防單位主政)，確依相關規定及案例教育辦理，以維護同仁執勤安全。

